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企业2021年3月委托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0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6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总的规模不变。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二阶段建设内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等产品检测。（其中一阶段为本次验收范围）。

2、由于燃烧废气温度高且烟尘量大，本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原废气处理措施“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变更为“文丘里降温、水喷淋+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分阶段建设，固废分阶段产生，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二阶段新增产生的固废为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清洗废液。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废较原环评增加了危废（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量增加至 1.8t/a。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一阶段固废在本次验收范围）。

4、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且变动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故企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5 年 8 月 22 日，企业邀请 2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企业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